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 (5)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 (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H股）；
- 以及
- (8)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定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市中心路818號杭州開元名都大酒店四樓名厚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市中心路818號18樓，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2019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5
二.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5
三. 年度股東大會	15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五. 推薦建議	1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市心中路818號杭州開元名都大酒店四樓名厚廳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tel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H股）」	指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執行董事：

金文杰先生 (董事長)
陳妙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
北干街道市心中路818號18樓

非執行董事：

陳妙林先生
陳燦榮先生
江天一先生
張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先生
丘煥法先生
邱媛女士

-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 (5)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 (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H股）；
- 以及
- (8)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5)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6)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H股）。

二.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載入於年報內。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載入於年報內。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已載入於年報內。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董事及監事薪酬、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其他本公司治理及業績情況，請相應參考本公司年度報告。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本公司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口徑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8,678.7萬元，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778.6萬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H股）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拓展的資金需求，並保證公司發展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擬按照以下預案實施分配：

- （一）擬按2018年度母公司淨利潤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877.9萬元；
- （二）擬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報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900.7萬元；
- （三）擬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28,000萬股為基數，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6元（含稅），共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80萬元。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有關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而(i)派發予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及(ii)派發予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外幣支付（人民幣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應就彼等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同時，在獲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通過前述利潤分配的基礎上，建議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的人士行使上述年度股東大會所授予的權力，具體辦理上述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9年酬金。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根據公司法等監管規定及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運營機制，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H股)。具體如下：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酒店管理與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住宿、酒吧、棋牌、游泳池、KTV包廂、桑拿、理髮、美容，餐飲服務、食品經營，會務會展服務，日用百貨的零售，足浴，健身服務，遊藝廳（乒乓球房、台球房），攝影服務，停車服務，煙草製品零售（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酒店管理與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u>酒店設計、酒店建設管理諮詢和服務，成年人的非證書職業技能培訓⁽¹⁾</u>，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住宿、酒吧、棋牌、游泳池、KTV包廂、桑拿、理髮、美容，餐飲服務、食品經營，會務會展服務，日用百貨的零售，足浴，健身服務，遊藝廳（乒乓球房、台球房），攝影服務，停車服務，煙草製品零售（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

註： (1) 「酒店設計、酒店建設管理諮詢和服務，成年人的非證書職業技能培訓」的修改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21,000萬元人民幣。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1,000萬元人民幣。 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u>公司註冊資本為28,000萬元人民幣。</u>
3.	第三十條 第二及 第三款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u>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u>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六十二條 第一款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審計師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不包括對公司子公司進行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審計師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審議批准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不包括對公司子公司進行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應邀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可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應邀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可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6.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不少於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至少包括一名按《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u>9名董事</u>組成，<u>其中設董事長1名，不設副董事長，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u>，至少包括一名按《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u>董事長</u>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7.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8.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款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u>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u>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章程（H股）的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次公司章程（H股）的修訂需經工商登記主管機關備案，並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備案的內容為準。

本公司認為，此次修訂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完善治理架構，促進業務發展。

三.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宜閱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及回條（附於本通函）。股東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市心中路818號18樓，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五.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

中國，杭州
2019年5月3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市心中路818號杭州開元名都大酒店四樓名厚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9年度的酬金。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修訂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H股）作出的修訂。

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工作情況的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先生

中國，杭州
2019年5月3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aiyuanhotels.com)。
2. 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及簽署附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回條，以專人送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108185(適用於**H股**股東)，或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市心中路818號18樓(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權利。
4.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市心中路818號18樓，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其他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一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會務常設聯絡人：李東林先生／馮瑾宇女士

電話號碼：(86 571) 8288 8888

傳真號碼：(86 571) 8288 8366

聯繫郵箱：newcentury@kaiyuanhotels.com